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940116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倒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…
……二、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，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：……
…四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，因而肇事致人死亡。」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、駕駛人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二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，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一、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。……三、罰鍰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」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受理前項異議，以裁定為之。不服前項裁定，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。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」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倒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」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2月18日16時15分駕駛車牌號碼DE-xxxx自用小客車，於本市

萬華區貴陽街○○段○○號前，因倒車不注意，撞及行人周蔡○○，致其死亡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0條第2款及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經本府警察局以98年

5月4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1A2 33730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嗣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98年6月29日北市裁罰字第裁22-A1 A23 3730號裁決書裁處訴願人，主文載以：「一、……裁處罰鍰新臺幣陸百元整……吊銷駕駛執照，1年內禁考。罰鍰和駕駛執照限於98年7月29日前繳納、繳送。二、上開罰鍰和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、繳送者：（一）……駕照過期未繳送者，自98年7月30日起逕行註銷。……（三）駕駛執照吊〈註〉銷後，自98年7月30日起

一
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」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經該院以98年度交聲字第1772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異議駁回」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交抗字第1163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抗告駁回」，並於99年6月7日確定在案。

三、嗣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99年7月21日北市裁申字第099377291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應於

99年8月20日前繳納罰鍰及辦理駕照吊銷，逾期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

辦理。訴願人對於駕照吊銷日期不服，於99年9月6日陳情，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99

年10月25日北市裁申字第09940116900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復查交通部77年9月29日交路（77）字第025424號函釋，按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處分予以吊銷或註銷者，其限制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起算日期或執行吊（註）銷駕照處分之起算日期，應以裁決書送達受處分人或公告註銷之日為計算基準；惟經向法院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則應改以法院裁定確定之裁定書送達日為計算基準日……。五、綜上，臺端不服主管機關所為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向法院聲明異議並抗告，經裁定駁回確定，則應改以法院裁定確定日為基準日，加15日為送達日即99年6月22日起逕行註銷駕照。至陳述仍依裁決書處罰主文自98年7月30日起執行註銷駕照處分一事，核與上開規定未合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99年11月22日經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12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有關汽車所有人、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經主管機關裁決為吊銷駕駛執

照處分者，於裁決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，而不依裁定繳送駕駛執照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是有關吊（註）銷駕駛執照處分，依本條款規定應俟處分確定後，始得執行，倘裁決處分未確定，尚無執行情事，自未執行吊（註）銷駕照處分。訴願人既對該裁決處分循序聲明異議、提起抗告，並先後經法院為異議駁回、抗告駁回確定在案，是該裁決處分已確定並具有執行力。本件訴願人陳情依裁決時起算執行吊（註）銷駕照處分，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乃以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940116900 號函復說明註銷駕駛執照之起算日期，核其性質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